

正 本

保存年限： 年

檔 號：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機關地址：23146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

傳 真：(02)29124104

承辦人及電話：教育訓練組 鄧小姐，(02) 89195024

(平信) 220

(地址) 新北市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

受文者：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 (104)營建訓字第10400000035號

速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普通

附件： 報名簡章1份

裝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一〇四年二月十一日(星期三)開辦「工程法務系列一契約變更程序及爭議與瑕疵責任歸屬」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工程契約面臨變更、終止或解除時，契約管理人員需注意的作業事項為何？該如何進入求償程序？另外，當工程如期完工時，其驗收程序為何？如發現瑕疵時之責任為何？以及驗收後之保固責任為何？以上問題，均是契約管理相關工作人員的重要工作項目，有鑑於此，本院特開辦「契約變更程序及爭議與瑕疵責任歸屬」，使工程契約管理人員能瞭解契約變更與驗收保固之法律責任，並掌握相關作業要點，使整體工程進行順暢圓滿，並維護合法權益。
- 二、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- 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謹訂於104年02月11日〈星期三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〉舉辦。
- 四、報名費用：原價3,600元/人，104年02月03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200元/人；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<http://www.tcri.org.tw/eclass>

訂

線

同受文者

副本： 教育訓練組、行政組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104.1.16

收文號: 0236

dfco

工程法務系列

契約變更程序及爭議與瑕疵責任歸屬

宗旨：工程契約的內容除了載明雙方對應之權利與義務，亦標示了應交付履約標的之項目、數量、價格、設計標準與施工規範，然面對突發的工程狀況，契約面臨變更、終止或解除時，契約管理人員所需要注意的作業事項為何？該如何進入求償程序？都有必要瞭解，另外，當工程如期完工時，其驗收程序為何？如發現瑕疵時之責任為何？以及驗收後之保固責任為何？以上問題，均是契約管理相關工作人員的重要工作項目，有鑑於此，本院特開辦「契約之變更與消滅暨工程之瑕疵與責任實務講座」，使工程契約管理人員能瞭解契約變更與驗收保固之法律責任，並掌握相關作業要點，使整體工程進行順暢圓滿，並維護合法權益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04 年 02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02 月 03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200 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://www.tcrl.org.tw/eclass>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）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24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鄧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 3 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開課三天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（課程定價的 10%）；開課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5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4 年 02 月 11 日 (星期三)	09:00~09:20	報到	
	09:20~10:50	一、工程驗收、瑕疵擔保及保固 1. 工程驗收之程序 2. 驗收、瑕疵擔保與保固之關係 3. 瑕疵擔保責任之意義與要件	承業法律事務所 馬惠美 主持律師
	10:50~11:00	休息 10 分鐘	
	11:00~12:30	4. 瑕疵擔保責任之內容、限制及法律效果 5. 保固與瑕疵擔保責任之區別 6. 常見案例研討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 50 分鐘	
	13:20~14:50	二、契約變更、終止與解除 1. 契約變更之意義與效果 2. 契約變更辦理程序與限制	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朱台森 總經理
	14:50~15:00	休息 10 分鐘	
	15:00~16:30	3. 契約終止及解除之法律效果 4. 契約終止時之求償依據及內容 5. 常見案例研討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契約變更程序及爭議與瑕疵責任歸屬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 年

畢業學校：_____ 科 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
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手機（必填）：_____

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餐飲需求 ☐素 ☐葷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郵政匯票 ☐即期支票 ☐信用卡（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）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3,200 元（02/03 前）☐3,600 元（02/04 起）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 × _____ 人 = _____ 元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（代繳者請提供）：_____	
（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）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		授權號碼（本院填寫）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〈簽名欄〉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04023 承辦人：鄧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